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 生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建 議 宣 派 及 派 發 特 別 股 息
以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4
I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條件	4
IV.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5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VI. 股東特別大會	5
VII. 推薦建議	6
VIII. 責任聲明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833333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張桂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晶生先生
王晶先生
任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TrustNet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60號
玲瓏天地碧生源大廈10樓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致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63,370,820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發)之總金額將為78,169,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特別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中派發。

I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緊隨派發特別股息後)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IV.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適宜派發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之支持。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之任何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之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派發特別股息。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特別股息」)，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宜、合適及權宜者採取行動、進行事宜並簽立文據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及高雁女士(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及張桂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晶生先生、王晶先生及任光明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收取特別股息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隨函附奉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